



嶺東科技大學
LING TUNG UNIVERSITY

112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考生入學服務專區

校 址 | 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網 址 | <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 | (04)2389-2088#1761

傳 真 | (04)2384-5208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嶺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 程
簡 章 公 告		112年1月12日（週四）
報 名	網路報名及上傳備 審書面資料日期	112年2月8日（週三）12時起至112年4月13日（週四）24時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12年2月8日（週三）至112年4月13日（週四）
術科考試及面試日期		112年4月22日（週六）
成 績 查 詢		112年5月5日（週五）12時起至17時止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112年5月5日（週五）12時起至17時止
錄 取 名 單 公 告		112年5月12日（週五）10時
正 取 生 報 到		112年5月12日（週五）13時至112年5月24日（週三）17時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2年7月20日（週四）17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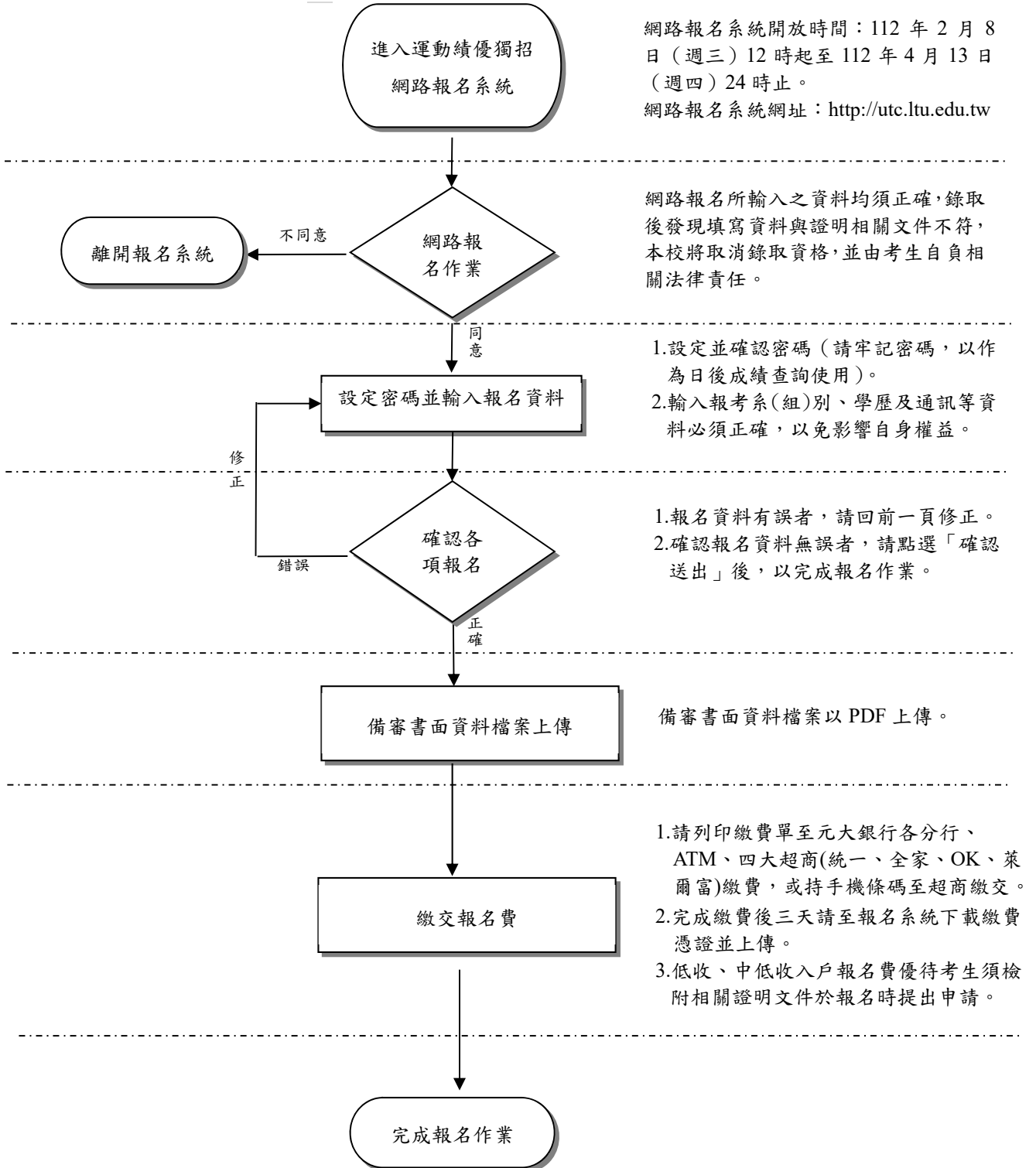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將報名表件（含備審資料）上傳，完成報名作業。

運動績優學生報名作業流程

說明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繳費	1
肆、報名流程	2
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3
陸、成績處理	4
柒、錄取原則及錄取名單公告.....	4
捌、正取生報到	4
玖、備取生遞補	5
拾、申訴處理	5
拾壹、其他	5
【附錄一】	7
【附錄二】	8
【附件一】	9
【附件二】	10
【附件三】	11
【附件四】	12
【附件五】	16
【附件六】	17

嶺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及修業年限

系別	招生名額	運動項目	修業年限
企業管理系	8	籃球、田徑、羽球、網球、桌球、保齡球、足球、游泳、跆拳道、拳擊、電子競技及其他（請詳見體育署運動種類代碼表各種類科目）。	4 年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		
國際企業系	5		
資訊科技系行動與系統應用組	3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4		
資訊科技系智慧製造科技組	3		
時尚經營系	7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11		
合計	50		

貳、報考資格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且具下列任一資格者，均可報名：

- 一、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二、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有證明者。
- 四、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含)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含電子競技運動資格)。
- 五、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六、電子競技運動項目除上列運動績優資格外，若符合下列運動績優任一資格者亦可報名：
 - (一) 曾參加國際性電子競技相關各類競賽，有參賽證明者。
 - (二) 曾參加全國性電子競技相關各類競賽，獲得16強內以上成績者及有參賽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各縣市電子競技相關各類競賽，獲得16強內以上成績者及有參賽證明者。
 - (四) 曾參加電子競技相關協會舉辦之競賽，獲得8強內以上成績者及有參賽證明者。
 - (五) 電子競技相關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如：職業隊選手證明)。

參、報名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utc.ltu.edu.tw>)。報名費新臺幣500元(中低收入戶新臺幣200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須上傳備審書面資料並繳交報名費。
- 三、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日期：112年2月8日(週三)12時起至112年4月13日(週四)24時止。

四、繳費方式

- (一) 請持於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元大銀行各分行、ATM、四大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繳費，或持手機條碼至超商繳交，完成繳費後三天請至報名系統下載繳費憑證並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 (二) 報考本招生之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分別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者(非清寒證明)，得向本校提出報名費全免或減免之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肆、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請考生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報考系別報名資料，並同時上傳資格審驗證明文件及備審書面資料，經檢查無誤按下「確認上傳」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最多可同時報考三系(組)，同時報考二系(組)以上者不另加收報名費。未在「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電子檔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資格審驗證明文件：請將以下資料掃描為PDF或JPG檔案格式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一)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二) 運動績優學生資格證明：符合任一項報考資格(擇一最佳運動成績)即可。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或體育班畢業生證明以使用本簡章附件六為原則，若考生原校另有使用格式亦可提供。
- (三) 學歷(力)證件：
 1.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加蓋11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2.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件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一】後上傳至系統，並同時上傳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三、上傳備審書面資料電子檔

- (一) 備審書面資料電子檔為A4格式PDF或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30MB。
- (二) 上傳備審書面資料電子檔於考生完成「確認上傳」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
- (三) 考生於112年4月13日(週四)24時系統關閉前上傳備審書面資料電子檔並完成「確認上傳」作業。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確認上傳」時，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備審資料。
- (四) 上傳備審書面資料經「確認上傳」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
- (二) 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務必清楚正確，若因填寫不實以致延誤連絡或寄達，由考生自負責任。

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總成績計算依下列方式：

- 1、術科考試成績100分為滿分，佔總成績40%。
-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分為滿分，佔總成績30%。
- 3、面試成績100分為滿分，佔總成績30%。

(二) 上列三項成績加權後為總成績，滿分為合計100分，成績計算為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按術科考試、書面資料審查、面試之原始成績高低比序。

二、術科考試及評分標準：

(一) 術科考試日期：112年4月22日（週六）。術科考試時間、地點於112年4月19日（週三）中午12時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招生專區。

(二) 術科考試區分為一般項目組或電子競技項目組；電子競技項目測驗僅限報考本校運動績優生資格為電子競技運動項目者，其餘考生術科考試均參加一般項目組。

(三) 一般項目術科成績=[(立定跳遠成績*50%)+(10公尺折返跑2次成績*50%)]。
測驗內容詳見一般項目術科考試內容（如附錄一）。

(四) 電子競技項目術科成績=[(專長項目成績*70%)+(基本能力成績*30%)]。
測驗內容詳見電子競技項目術科考試內容（如附錄二）。

(五) 術科考試成績以選考項目之原始分數標準化計算。選考項目原始分數標準化係依各選考項目所有考生（不含缺考生）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再按配分比例計算術科考試所得分數（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三、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項次	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參考
1	運動成就證明	40%	在校期間參與體育活動競賽之表現，例如參賽成績證明、獎狀或其他足以證明運動成績之佐證。
2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30%	高中三年在校期間學業成績表現（應屆畢業生為1年級上學期至3年級上學期共五個學期之成績證明）。
3	自傳及在校歷年課外表現	30%	如自傳、社團參與、志願服務、班級活動或擔任幹部、社團活動或擔任幹部、得獎紀錄、各項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結訓證明及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

四、面試及評分標準：

- (一) 面試日期：112年4月22日（週六）。報到及面試時間、地點於112年4月19日（週三）中午12時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招生專區。
- (二) 面試評分標準：以面試時考生現場語言表達能力（25%）、反應思辨能力（25%）、發展潛力（25%）、基本禮儀與態度（25%）等四項評分加總。
- (三) 面試全程以錄音、錄影記錄。
- (四) 招生面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為6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陸、成績處理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按採計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成績查詢：112年5月5日（週五）中午12時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utc.ltu.edu.tw>）。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
- 三、複查方式：一律先以電話（04-23892088 轉 1621）通知本校註冊組再傳真申請（傳真 04-2384520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件三】，並檢附成績單影本（由網路自行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 四、複查期限：考生應於112年5月5日（週五）17時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五、複查成績以分數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調閱，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六、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原則及錄取名單公告

一、錄取原則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甄試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依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單公告

- (一) 公告日期：112年5月12日（週五）10時。
- (二) 公告方式：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及招生專區公告，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考生若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報到，概由考生自負責任。錄取通知於112年5月12日（週五）以**限時專送**郵寄，若未在112年5月16日（週二）前收到錄取報到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查詢本校註冊組，錯失錄取報到由考生自負責任。

捌、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採網路或傳真報到。正取生自112年5月12日（週五）13時起至112年5月24日（週三）17時止，以下列方式辦理報到：
 - (一) 網路報到：請將【附件二】「112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錄取報到回條」拍照或掃描後（檔案請另存成.jpg圖檔）上傳至本校報到系統，完成上傳後次日至系統查詢確認，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請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
(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267/v267_sign.aspx)

(二) 傳真報到：傳真【附件二】「112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錄取報到回條」，傳真電話04-23845208。傳真完成後次日請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並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

(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267/v267_sign.aspx)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112年7月31日前完成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四、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依本校規定註冊日期及地點完成註冊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註冊須知將另行通知。

玖、備取生遞補

- 一、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於112年5月25日（週四）起至112年7月20日（週四）17時止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遞補錄取之報到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遞補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缺額遞補至112年7月20日（週四）17時止。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得於成績公告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1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

- 一、錄取生除了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需要、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1年為限。
- 二、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若報名人數未達20人時，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停辦招生。
- 三、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及一般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依據徵兵規則相關規定，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五、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六、本校所有書審評分資料均妥予保管1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一般項目術科考試內容（不含電子競技項目）

一、立定跳遠測驗內容

檢測說明	內容說明
測驗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測者雙腳一致平行站立於起跳線後。● 起跳時雙腳「同時躍起」後「同時落地」，落地後須維持雙足定點至丈量完畢。● 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後)緣(處)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成績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起跳線內(後)緣(處)(靠近受測者一方)至最近之落地點的距離為成績。● 測量單位為公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正式跳躍3次，登記最佳成績。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測者務必穿著運動服裝(鞋)。● 起跳時一定要雙腳同時離地，落地時雙腳同時著地，落地後須維持雙足定點至丈量完畢。● 第1次犯規時口頭告知，第2次犯規起該次跳躍成績為零分。● 受測前須完成熱身準備，避免檢測過程中受傷。

二、10公尺折返跑2次測驗內容

檢測說明	內容說明
測驗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平面場地規劃距離 10 公尺折返跑之起點線與折返線。● 預備時，受測者立於起點線後，聽「哨音」後立即起跑與同時計時，跑至折返線時任一腳須觸線，再跑回起點線以任一腳觸線，往返2次共計完成40公尺。● 每次檢測1人，每人測驗1次，記錄其完成時間為成績。
成績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錄完成動作之秒數。● 測量單位為秒，小數點1位以下四捨五入。● 「哨音」未響時提前起跑加成績0.2秒，可重複累加。● 未任完成一腳觸線加成績0.2秒，可重複累加。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跑無限定準備動作。● 受測者務必穿著運動服裝(鞋)。● 受測前須完成熱身準備避免檢測過程中受傷。

【附錄二】

電子競技項目術科考試內容

測驗種類	電子競技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配分
	專長項目	1.英雄聯盟 2.絕地求生 3.絕地求生(PC) 三項中任選一項應試	進階技術：考生進行分組並進行實戰，由考官進行個人評分。	70%
	基本能力	基本技術積分排位	考生在台灣伺服器的積分排位及近期勝率、單雙排積分排位。	30%
備註： 1.可以自備個人配備如：鍵盤、滑鼠及耳機。 2.若考生實戰分組人數不足，得由本校指派學生共同測驗。				

【附件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二】

錄取（報到）回條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經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錄取嶺東科技大學_____系，
經慎重考慮，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取得入學資格，並同意保證下列事項：。

具結事項：

- 一、本人願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並同時繳交高中職學歷（力）證件（或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否則，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二、本人願依註冊須知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註冊。否則，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三、本回條視同報到手續單，於辦理報到時使用。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
（錄取生）：

簽 名：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未滿 18 歲需家長簽章)

簽 名：

聯絡電話：

日 期： 112 年 月 日

本錄取報到通知單回條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報到系統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267/sign.aspx

※ 日間部註冊組傳真：04-23845208

※ 請於檔案上傳或傳真完成後次日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D 號函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甄試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六】

嶺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代表隊／體育班證明書

考生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就讀科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運動項目 (限填一項)			

茲證明學生_____於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擔任本校_____運動代表隊選手無誤。

茲證明學生_____為本校體育班學生無誤。

*本校體育班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體育組(體衛組)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表之格式為範本，若各校有既定格式亦可。